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1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01207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12075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00012075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0年1月13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